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 13 名；委托出席 2 名，谷澍副董事长委托易会满董事长、张红力董事委托王敬东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易会满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易会满董事长、谷澍副董事长、张红力董事、王敬东董事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普惠金融部（小微金融业务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 A 股可转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后，本行股份总数增加至 356,406,257,089 股。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董事会决定就上述可转债转股情况进行验资，根据验资报告确认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及股本总额，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审批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叶东海	审计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提名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梅迎春	战略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薪酬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董轶	战略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薪酬委员会委员	15	15	0	0

为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本行董事会决定叶东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梅迎春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轶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叶东海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轶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任非执行董事及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